（上接B061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补选周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
- 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161,553,919.38元。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7,219,125.65元，公司2023年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经董事会决议，2023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并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合税金额共计49,065,808.00元， 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37%。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276,800股，合计转增47,483,0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5,759,84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权益分派对上述公司每股收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股本结构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资本公司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已经2024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16万元（税前）。

3、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津贴）方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我们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2022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66家，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 1 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自律处分1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付后升，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硕贝德、兰卫医学、熊猫乳品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悦，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报告。

汤节节，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海谊众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庄峻晖，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容诚所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9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良好地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职业资格，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与丰富的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内部制度的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 首次/预留授予价格：29.73元/股
- 首次授予激励人数：由68人调整为67人
- 首次授予数量：由171.49万股调整为171.05万股
- 预留授予数量：22万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旅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事项

1、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调整

公司拟定的6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该名员工原授予的0.44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68人调整为6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1.49万股调整为171.05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若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订《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3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内办理具体操作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的管控。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发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59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8.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74.5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171.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01Z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23年12月 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816.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别	金额
A	募集资金净额		93,603.05
B1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15,846.35
B2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2,767.20
B3		购买的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3,800.00
C1	本期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14,437.06
C2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2,229.81
C3		购买的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D1=B1+C1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投项目投入	30,283.41
D2=B2+C2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4,997.01
D3= C3		购买的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E=A－D1+D2－D3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5,816.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9月6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奉贤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奉贤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